

## 海地強化稻種生產能力計畫



海地以稻米為主食，全國栽培面積約有6萬公頃，稻種生產量卻只有600公噸，稻種供應率僅佔全國栽培需求的14%，究其原因，在於農民無法取得充分優良的稻種，以至於產量一直無法提升。

由於稻作產業的根本維繫，存乎優良品種的選育及種子繁殖，長久以來，臺灣水稻能保有優勢，即是透過「良種繁殖三級制度」，確保優良品種的遺傳特性及品質，提供農民優良的種苗，以及持續投入栽培技術、品種改良、收穫調製及稻種繁殖等研究。

著眼臺灣的豐富經驗，為了強化稻種生產的能力，海地政府向我國提出此一合作計畫，本會即在外交部委託下，於2014年至2018年派遣計畫經理及專業技術人員以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方式與海地農業部、海地阿狄波尼

(Artibonite) 河谷綜合開發局及省農業局合作，共同強化海地生產水稻良種的能力。

### 強化優良稻種檢驗體系，提升機構功能性

計畫執行期間以海地農業部為主體，我方專業技術人員扮演輔導角色，適時提供專業技術訓練課程及田區規劃建議等，臺

海雙方計畫經理亦定期召開會議，協調農場事務及資源分配，確保雙方於執行過程中達成共識，以期逐步提升

海地技術人員的專業能力。

水稻栽培技術改良及稻種生產為稻作產業鏈的根本，要提升國家稻作產業發展，必須設立國家級試驗研究中心，以辦理水稻育種、原原種維持與生產、種原收集及水稻栽培示範等研發工作。因此，本計畫自第一年開始

便逐年編列預算，用以整修海地原有之試驗農場辦公室及維護灌溉設施等硬體建設，同時協助海地建立稻種檢驗室，包括購買實驗室所需種子檢查設備及種子檢驗操作手冊，並接受海方推薦4名稻種檢驗人員，來臺灣完成稻種檢驗專業能力訓練，返國後負責召開訓練班及協助稻種田間檢查作業。

另外，我國亦派遣短期專家，協助海地國家種子生產委員會針對種子的生產與供應草擬規範，並參考我國法規制訂適合海地現況與需求之稻種檢查法規，以落實「在地化」原則，而本計畫的最終目標，預期在5年後，可培養800名採種農戶，使其具備生產優良稻種能力，每年可生產採種2,000公噸之產能，並將海地良種使用率由目前的14%提升到45%。

45%

預計提升海地  
水稻良種使用率